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晶晶	朱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传真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话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子信箱	lujingjing@shunhaostock.com	zhuzhi@shunhaostoc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随着产业结构优化和消费升级,绿色健康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和发展大势。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升级机遇,坚持"环保低碳新材料+生物大健康"双翼发展的战略布局,围绕特种环保纸的销售,商标印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大麻种植、精深加工及应用场景研发,新型烟草的研发及销售和新能源五大业务展开。在保证环保包装新材料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根据政策要求积极研发新型烟草合规性产品、集中资源申请电子烟专营许可证,并同时推进新能源钠电池业务的开展,并持续开展工业大麻新技术、新产品及整体植株应用业务的研发投入,实现了从单一制造业向多元化、多产业链拓展的发展新格局。

(二)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1、特种防伪环保纸的销售

公司的特种防伪环保纸主要包含真空镀铝纸、激光防伪等环保纸质材料,主要应用于特定客户终端消费品、社会消费品等行业。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特种防伪环保纸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在行业内保持了领先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特种防伪环保纸的销售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销售,主要下游客户为特定客户终端生产商和社会消费品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及欧洲、中南美、亚太等海外地区。

2、印刷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印刷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特定客户终端企业,主要通过下游企业目前广泛实施的招投标政策,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并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以上海为研发中心,在上海、湖北、安徽、福建、云南等省份均建有生产基地。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与应用创新力度,通过设备更新升级,研发人才引进等方式保持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流程的创新。

3、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及衍生品销售

基于对全球范围内工业大麻发展机会的敏锐洞察力以及公司在云南地区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在工业大麻的种植和加工提取等方面做了深入的布局和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已拥有《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和《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可在云南省曲靖市合法开展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对工业大麻中的大麻二酚(CBD)、全谱系油及其他稀有大麻素等原料的加工提取、技术研究及产品出口工作。同时,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工业大麻应用场景,推出工业大麻纤维抗菌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公司投资设立的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合资品牌"OIYOO 安佑"产品涉及工业大麻纤维类母婴用品、日常护理、床品纺织等多系列产品,已在国内开展线上及线下的销售。为了抓住海外工业大麻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LUXIN HEMP,通过全面科学的市场研究为生产研发提供依据,为公司工业大麻业务发展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国际市场对 CBD 等工业大麻提取物以及终端产品的需求。LUXIN HEMP 获准在当地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制造相关业务并在美国以及全球其他合法国家地区开展销售的合法资格,其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E1011 Labs 在报告期新推出了 ELON 二代加热不燃烧设备和 Stelo 加热棒。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Vitaldiol Pharmaceutical 已面向美国市场推出 Vitaldiol— R 系列(Recover,Relief, Rest)产品以及 Essential 前剂,其中添加 CBD、NMN、姜黄、褪黑素等成分,以成分极简、天然健康为理念。公司持续看好生物大健康产业发展前景,积极关注全球工业大麻市场机遇,关注 CBD 在医药、疼痛管理、精神健康、保健品、日化品等领域的应用发展,随着全球工业大麻的市场的开放和产业应用端的扩展,未来公司将努力拓展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合法地区的海外市场,并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积累相关专利技术储备,以增加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4、新型烟草制品业务响应国家新政策,合规生产与销售

公司通过自有投资以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新型烟草制品领域内的投资业务,形成产业体系。公司积极开展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品牌工作,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投资电子烟具和新型烟草制品等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及平台。其中,美众联是全球领先的专注电子雾化技术研究和应用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为国外客户提供雾化电子烟装置的与工业大麻雾化器具的研发和制造服务。顺灏怡隆为烟弹品牌持有(内销)、电子烟烟具品牌持有(内销)、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品牌持有(内销)的公司,品牌名为"燚龙"。深圳绿新丰为一家集电子烟和加热不燃烧烟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电子科技企业,是国家烟草核准的电子烟代加工企业,美众联和绿新丰涉及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电子烟烟具、烟弹、加热卷烟烟具等,产品主要出口北美、南美、中东、东南亚、欧盟、英国、俄罗斯、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5、抓住新能源机会,开展钠电池相关业务

鉴于钠电池以其突出的技术特性和资源优势,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公司携手长期深耕化学电池生产制造商,湖南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森"),借助其在化学聚合学电池领域内长期技术积累,结合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于2022年12月在湖南省郴州市成立合资公司湖南灏森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森钠电")。灏森钠电致力于无资源限制的钠离子电池体系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三)行业发展及周期性特点

1、包装印刷行业稳步发展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SmithersPira的预计,全球包装市场在2016到2026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3.8%,将从8,063亿美元增长到11,621亿美元,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绿色、低碳、环保"将是未来包装行业发展的主轴,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2023年中国包装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预测,到2023年,中国包装行业的销售收入将突破2万亿元,达到20,916.28亿元,利润总额达到1,334.77亿元。近年来随着环保政策趋严、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和上游原纸行业的变革,环保纸包装行业规模有望增大,印刷包装行业的营商环境发生变化,国家政策不断推进印刷包装行业向高质量、绿色环保、低碳经济方向发展。未来印刷包装行业将呈现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发展格局,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面临淘汰的困境,规模型的印刷包装企业将占据更多优势资源及市场空间。

公司主营的环保包装印刷业务对原材料、印刷设备、工艺设计、防伪性等均有较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同时受特定终端客户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及招投标政策的影响,该行业也在持续进行行业调整,行业内设计服务能力强、技术水平高、质量控制严、响应速度快、能满足特定终端客户包装印刷需求的优质企业将会获得较好的发展机会。

公司积极把握绿色环保包装机遇,围绕客户品牌结构升级需求,加快技术成果转化。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的转型机遇,公司增加差异化竞争,有望进一步扩大社会包装、绿色包装的市场占有率。由于整个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和招投标政策的影响,行业品牌集中度提高,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工业大麻行业发展趋势及机遇

目前全球工业大麻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北美和欧洲,随着东南亚政策的不断开放,整体市场快速增长。美国一直在推动多项关于工业大麻或相关行业法案的制定进程。2022 年 4 月,美国众议院以 220 票赞成、204 票反对的结果第二次通过联邦层面《大麻机会、再投资和除罪法(MORE)案》,拟将大麻从《受控物质法案》(CSA)中删除,并取消对生产、分销或持有大麻的个人的刑事处罚,2022年7月,美国参议院就大麻合法化问题举行了参议院历史上首次委员会听证会,这也将其他大麻改革法案的推进提供新的推动力。泰国从2022 年 6 月 9 日起合法种植大麻,泰国工业大麻合法化进入2.0时代。全球工业大麻行业监管规则的不断修订将利好工业大麻产业链的发展。

市场研究机构Grand View Research预计,到2024年全球工业大麻市场规模约达100亿美元,全球各政府均积极发布政策推动产业发展。随着CBD产品的药用价值及保健功能逐步被消费者认可,CBD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将大幅增长。除了工业大麻相关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和认可外,政策的放开程度直接影响工业大麻产业的规模化。我国政府一直以来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加工产业都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国内仅有云南省通过《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黑龙江省通过修改《黑龙江省禁毒条例》对工业大麻相关业务进行管控。

公司较早涉足工业大麻产业,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直接持有《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和《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可在公安禁毒部门的监管下,合规开展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应用研发、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业务,并在工业大麻产业链核心人才、专利及技术配置等方面全方位的布局,同时延伸海外工业大麻市场,加强国内外业务协同,力争抓住全球工业大麻产业高速增长契机,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新型烟草制品行业迈入合法化有序发展

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逐渐增强,新型烟草制品作为传统卷烟的替代品,其消费需求和市场规模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新型烟草制品凭借其健康环保、安全多样的独特优势在国际市场一直处于良好发展状态,并在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逐渐取代大部分传统烟草制品的市场份额,其增长态势非常明显。2022年3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政府下发的《宝安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提出将支持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集聚,鼓励新型电子雾化设备等特色优势产业企业集聚发展,对建设电子雾化设备产业园区的实施主体给予奖励,对新型电子雾化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依据,按照增加值增量给予奖励。根据菲莫国际(PMI)发布的2022年年报,菲莫国际2022年全年IQOS烟弹出货共1092亿支,同比增长15%,从收入端来看,减害产品板块2022全年为公司贡献收入达101.9亿美元,同比增长9%,营收占比达32%,核心市场维持稳健增长。关于雾化电子烟方面,虽短期受国内口味禁令影响及美国薄荷醇口味政策仍存不确定性,但全球新型烟草趋势不变,公司国内外长期空间仍可期。

公司作为新型烟草制品核心技术专利的发明和拥有者,于2013年创立公司研发电子烟项目,潜心布局新型烟草行业多年,具备核心技术专利和研发人才,对市场方向具有较高的敏感度。2022年3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网站发布了《电子烟管理办法》,自2022年5月1日实施。国家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将带来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和竞争格局的重塑。2022年10月1日起,从事电子烟生产经营的的电子烟市场主体应当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电子烟消费税。报告期内,深圳市绿新丰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电子烟代加工企业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上海顺灏怡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电子烟品牌持有企业内销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4、积极布局新能源钠电业务

全球的新能源革命和中国的双碳战略给新型电化学体系带来了巨大的机遇,而作为核心原材料的锂资源正因为供需错配以及经济性问题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而钠资源储量丰富,分布均匀,以其为原材料的钠电池工作原理与生产工艺方面同锂电池基本一致,且相比锂电池,其低温性能、倍率性能及经济性更优,因此钠电池未来将在储能、商用车以及部分乘用车等领域成为锂电池的有效补充。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2022年1月发布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30%以上;开展钠离子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研究开展钠离子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试点示范。根据《中国钠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显示,根据钠电池各潜在应用场景对电池的需求量进行测算,理论上,钠电池在100%渗透的情况下在2026年的市场空间可达到369.5GWh,其理论市场规模或将达到1500亿元。2022年7月,我国首批钠离子电池行业标准立项,《钠离子电池术语和词汇》(2022-1103T-SJ)和《钠离子电池符号和命名》(2022-1102T-SJ)计划正式下达。根据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九部门2022年6月印发的《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提出研发液态和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等高效储能技术,研究固态锂离子、钠离子电池等更低成本、更安全、更长寿命、更高能量效率、不受资源约束的前沿储能技术。

目前钠电池暂无大规模商业化应用,行业产能布局整体处于商业化初期。初创钠电企业及锂电企业均积极布局钠电池产业,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钠电池等。目前大部分钠电厂家都在进行小试或中试验证,PACK端处于试验阶段,预计2023年会有可能实现规模化应用。公司于2022年12月投资设立钠离子电池项目公司,钠离子电池目前处于行业发展早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907,128,792.87	2,872,056,822.91	1.22%	3,021,169,64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6,146,028.86	1,921,906,722.49	-2.90%	1,948,429,527.6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411,098,403.01	1,550,233,440.26	-8.98%	1,598,674,36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51,811.16	-28,288,619.52	-111.22%	7,830,78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97,307.44	-34,033,864.37	-36.33%	25,502,15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13,563.31	269,439,249.48	-28.36%	141,679,75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1.46%	-1.70%	0.4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7,336,483.33	298,147,707.62	358,813,978.26	396,800,23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0,178.08	2,547,421.10	-2,076,012.70	-57,333,04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033.80	-4,495,878.82	1,393,803.27	-42,502,19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76,755.45	-21,753,727.31	-39,296,610.39	136,787,145.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7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0%	213,013,150	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8.49%	89,982,504	0	质押	60,107,392	
					冻结	60,647,392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4,063,800	0			
广东国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1,898,400	0			
郭鑫	境内自然人	0.54%	5,763,825	4,322,869			
官军	境内自然人	0.48%	5,110,700	0			
高原	境内自然人	0.47%	4,996,400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44%	4,661,546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689,615	0			
姚晓丽	境内自然人	0.34%	3,601,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钲霖为王丹之子。王钲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王钲霖将持有的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表决权委托予王丹,表决权委托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后以上表决权由王钲霖本人行使,自2023年起王钲霖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丹、广东国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高原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335,112股、11,898,400股、3,653,8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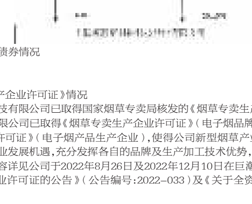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子公司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绿新丰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电子烟代加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怡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电子烟品牌持有企业),公司参股公司深圳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电子烟产品生产企业),使得公司新型烟草产业链在海内外生产、品牌、代加工、出口等方面获得以持续完善。未来公司将借助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各自的品牌及生产加工技术优势,推进公司新型烟草产业的发展,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品质安心的卓越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及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法定代表人由总裁郭鑫变更为董事长王钲霖,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郭鑫变更为王钲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3、公司修订章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及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与王钲霖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丹先生将其持有的顺灏投资100%股权转让给王钲霖先生,股权转让的生效日期为 2019年11月25日,同时王钲霖先生将其持有顺灏投资10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丹先生行使。王钲霖先生与王丹先生于2022年11月22日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该《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后王钲霖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20.095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其本人通过顺灏投资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丹先生变更为王钲霖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顺灏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预计与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598.35万元。2022年度公司与上述主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396.27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SHENGGUI LIU、徐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73,451.33	153,542.26	1,784,012.83
	小计			2,973,451.33	153,542.26	1,784,012.83
租赁厂房、办公楼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市场价	3,010,000.00	559,416.07	2,178,641.63
	小计			3,010,000.00	559,416.07	2,178,641.6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4,678.52	50,000.00	0.05	829.36	参见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6,368.84	350,000.00	0.03	-26.75	参见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721,047.36	4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84,012.83	1,800,000.00	0.12	-0.89	参见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2.92	0.00	0.00	-	-
	小计		1,785,605.75	1,80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2,500.00	200,000.00	0.00	-23.75	参见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152,500.00	200,000.00			
租赁厂房、办公楼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178,641.63	2,800,000.00	11.34	-22.19	参见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2,178,641.63	2,800,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向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高于预计是为拓展销售渠道。

公司向其余关联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租赁厂房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根据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结合市场形势与部分关联人之间的业务量有所波动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与关联方进行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符合企业需要,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总额与全年预计总金额差异理由合理,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工业园区五经路与三纬路交叉处

法定代表人:纪少伟

注册资本:855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彩印包装纸盒系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526.41万元,净资产19,508.2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59.93万元,实现净利润1,000.19万元。

3、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37.5%的股份,公司董事SHENGGUI LIU任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四款,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有较强的支付能力,能够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没有拖欠款项的情况发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4层4109室

法定代表人:吴德明

注册资本:637.2550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一般项目:生产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区内以印刷机械及零件,纸制品为主的仓储业务;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印刷机械及其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239.04万元,净资产2,412.4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8.43万元,实现净利润-752.64万元。

3、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持有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9%的股份,公司董事徐萌任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四款,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营业运作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973,451.33元。

(2)公司拟向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10,000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SHENGGUI LIU、徐萌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与关联方进行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符合企业需要,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总额与全年预计总金额差异理由合理,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时,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授权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晨	1997年	1997年	2001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融	2013年	2010年	2013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万玲玲	1998年	2001年	2001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1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位
2021-2022年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万玲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位
2020-2022年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1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 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2年度,在执业过程中,立信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立信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立信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财务部门对2022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共发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860.6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4.61%,其中计提4,090.12万元,转回229.46万元(本公告中数据若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所致)。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减值金额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342,194.08	2.25%
其他应收款	1,041,908.83	1.74%
固定资产	9,391,885.62	15.72%
存货	26,830,564.33	44.90%
合计	38,606,552.86	64.61%

注:减值金额包含转回金额,其中应收账款转回20,000.00元,其他应收款转回49,195.51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2,225,447.88元。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后信用减值损失净增加额238.41万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净增加额3,622.24万元,合计3,860.66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3.78万元,相应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3,573.7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三、本次存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存货
期末账面余额(元)	434,424,634.96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元)	29,479,790.39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及其他(元)	7,837,289.14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385,951,569.3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金额(元)	26,830,564.33
计提原因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 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60.66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下转B105版)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8,890,988.61	357,336,483.33	357,336,483.33	-2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01,471.27	-2,890,178.08	-3,814,246.03	31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95,001.04	-793,033.80	-1,717,101.75	-2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249,713.83	117,276,755.45	117,276,755.45	-5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027	-0.0036	3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027	-0.0036	3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04%	-0.08%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85,782,102.25	2,907,128,792.87	2,912,518,020.43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74,047,933.65	1,866,146,028.86	1,866,107,929.05	0.4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其余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27,206.29	股权转让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7,730.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2,108.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15.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94,95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6,097.40	
合计	14,796,472.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453,820.93	24,027,361.45	255.65%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款项融资	102,492,470.99	148,856,529.54	-31.15%	承兑汇票到期托收
预付款项	19,424,008.84	12,543,595.07	54.85%	预付材料款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	150,000,000.00	-100.00%	本期青海锦泰股权处置完成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1,521.99	2,007,657.44	235.79%	预付未到货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42,245,353.85	72,606,154.41	-41.82%	归还部分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4,080,076.89	6,632,481.72	-38.48%	预收租金转入其他业务收入
合同负债	9,898,178.99	6,962,470.83	42.16%	基于合同义务产生的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624,012.56	22,476,258.29	-74.98%	支付工资及年终奖
应交税费	6,740,557.97	19,557,376.72	-65.53%	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33,104,493.73	90,588,139.77	-63.46%	往来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69,813.74	62,744,865.89	-47.14%	归还借款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90,015.84	2,071,115.12	-61.86%	利息费用减少
其他收益	1,933,278.87	254,781.23	658.80%	政府补助确认金额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5,092.91	-3,046,586.84	151.70%	市场波动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	22,674.65	-100.00%	本期未计提减值
资产处置收益	14,630,162.23	247,227.49	5817.69%	本期青海锦泰股权处置完成
营业外收入	208,520.45	138,671.33	50.37%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79,881.26	7,948.90	904.93%	调整无法完成的预付款
所得税费用	2,895,356.01	3,065,904.54	-194.44%	租赁准则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49,713.83	117,276,755.45	-59.71%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5,410.27	-17,628,302.11	402.27%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5,266.92	-34,408,570.86	-120.54%	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7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0%	213,013,150.00	0.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8.49%	89,982,504.00	0.00	质押	60,107,392.00
					冻结	60,647,392.00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4,063,800.00	0.00		
广东国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6,271,741.00	0.00		
郭鑫	境内自然人	0.54%	5,763,825.00	4,322,869.00		
官军	境内自然人	0.48%	5,111,000.00	0.00		
高原	境内自然人	0.47%	4,997,700.00	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42%	4,432,979.00	0.00		
姚晓丽	境内自然人	0.34%	3,601,200.00	0.00		
陈方方	境内自然人	0.31%	3,241,392.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01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13,150.00
王丹	89,982,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982,504.00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6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63,800.00
广东国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71,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1,741.00
官军	5,1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1,000.00
高原	4,99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7,70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4,432,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2,979.00
姚晓丽	3,60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1,200.00
陈方方	3,241,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1,392.00
汪燕	2,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钲霖为王丹之子。王钲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表决权,王钲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丹、广东国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高原、陈方方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335,112股、6,271,741股、3,653,800股、3,143,3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与王钲霖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丹先生将其持有的顺灏投资100%股权转让给王钲霖先生,股权转让的生效日期为2019年11月25日,同时王钲霖先生将其持有顺灏投资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丹先生行使。王钲霖先生与王丹先生于2022年11月22日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延长至 2022年12月31日。该《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后王钲霖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20.095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其本人通过顺灏投资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丹先生变更为王钲霖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顺灏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合同诈骗公司钱财案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在公司收购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过程中对公司实施的合同诈骗案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终审裁定维持原判。 判处王斌以下:1、被告人王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2、3,969万余元赃款予以追缴并发还公司,不足部分责令退赔。上述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暂不产生影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753,601.61	479,584,172.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453,820.93	24,027,361.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8,912,939.65	378,865,429.54
应收款项融资	102,492,470.99	148,856,529.54
预付款项	19,424,008.84	12,543,595.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331,841.02	15,853,334.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6,130,454.69	385,951,569.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64,445.08	11,917,457.72
流动资产合计	1,403,863,582.81	1,607,599,45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231,994.08	269,946,18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300,000.00	39,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6,883,522.81	67,907,303.07
固定资产	571,558,806.04	581,655,152.19
在建工程	8,708,135.24	12,090,528.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952,741.15	36,186,825.10
无形资产	96,488,476.10	97,480,436.75
开发支出		
商誉	48,986,961.22	48,986,961.22
长期待摊费用	7,202,770.67	6,022,23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63,590.14	93,335,28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1,521.99	2,007,65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1,918,519.44	1,304,918,570.30
资产总计	2,685,782,102.25	2,912,518,02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45,353.85	72,606,154.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6,712,727.34	277,212,388.68
应付账款	160,535,341.68	210,258,421.01
预收款项	4,080,076.89	6,632,481.72
合同负债	9,898,178.99	6,962,47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24,012.56	22,476,258.29
应交税费	6,740,557.97	19,557,376.72
其他应付款	33,104,493.73	90,588,139.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19,843.42	1,377,66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69,813.74	62,744,865.89
其他流动负债	691,775.92	596,278.85
流动负债合计	552,802,332.67	769,634,836.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900,000.00	5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154,323.67	20,630,296.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55,468.95	14,496,62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71,798.69	10,315,95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181,591.31	103,442,879.02
负债合计	647,983,923.98	873,077,715.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9,988,922.00	1,059,988,9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858,386.34	494,858,386.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71,653.29	4,733,119.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220,833.50	120,220,83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608,138.52	186,306,66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047,933.65	1,866,107,929.05
少数股东权益	163,750,244.62	173,332,37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7,798,178.27	2,039,440,30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5,782,102.25	2,912,518,020.43

法定代表人:王钲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菊婵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8,890,988.61	357,336,483.33
其中:营业收入	278,890,988.61	357,336,483.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0,017,540.26	358,994,985.21
其中:营业成本	215,101,442.68	284,411,452.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60,049.26	1,976,885.26
销售费用	12,856,124.15	14,914,859.45
管理费用	35,066,070.85	43,486,392.63
研发费用	14,143,837.48	12,134,280.68
财务费用	790,015.84	2,071,115.12
其中:利息费用	1,521,735.08	3,318,308.84
利息收入	1,537,087.43	1,855,361.22
加:其他收益	1,933,278.87	254,78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7,179.22	7,044,07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14,194.89	6,974,422.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5,092.91	-3,046,586.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74.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0,162.23	247,227.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4,803.14	2,863,671.33
加:营业外收入	208,520.45	138,671.33
减:营业外支出	79,881.26	7,948.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3,442.33	2,994,393.76
减:所得税费用	2,895,356.01	3,065,90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8,086.32	-71,510.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8,086.32	-71,510.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1,471.27	-3,814,246.03
2.少数股东损益	-1,933,384.95	3,742,735.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029.84	41,923.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1,466.67	4,269.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466.67	4,269.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1,466.67	4,269.9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3.17	37,653.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0,056.48	-29,58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0,004.60	-3,809,97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9,948.12	3,780,389.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78	-0.0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78	-0.0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钲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菊婵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226,639.91	475,058,739.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0,356.25	2,348,70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5,134.15	17,842,15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732,130.31	495,249,59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490,220.13	259,948,363.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54,375.29	60,664,51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74,512.36	13,692,80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63,308.70	43,667,16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482,416.48	377,972,84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49,713.83	117,276,75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962,589.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68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369,336.52	407,605.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55,71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331,925.84	45,075,00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69,575.35	9,703,30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976,940.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46,515.57	62,703,30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5,410.27	-17,628,30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5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5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394,592.87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8,512.36	5,967,077.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00,000.00	3,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2,161.69	6,441,49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85,266.92	88,408,57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5,266.92	-34,408,57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162.40	-253,81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7,694.78	64,986,07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820,401.54	262,309,92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118,096.32	327,295,999.5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